

劳动合同书 (BPO)

甲方: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负责人: <u>从少天</u>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

通讯地址: 上海市周浦镇浦东新区浦韵路 58 号景戈公寓

注:本合同中的甲、乙双方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甚至涉及仲裁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在三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此造成的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执行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效期<u>自 2025 年 03 月 03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u>止。其中试用期<u>2</u>个月,自 2025 年 03 月 03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02 日止

第二章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担任 <u>操作员</u>岗位工作,工作地点<u>根据乙方工作岗位具体承担的工作任务确</u>定。

第三条 乙方同意按照本人工作岗位要求的工作内容、工作绩效标准,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工作绩效标准。

第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和变更。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执行标准工时制;

第六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应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和休息。甲方对执行定时工作制及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员工,按照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考勤管理制度安排调休或计发加班工资,加班时间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工作岗位进行变更,工时制度根据变更后的工作岗位确定。

第四章 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待遇

第八条 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按甲方相关制度核发乙方的劳动报酬,月收入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九条 甲方实行下发薪制度,每月<u>贰拾</u>日支付工资。甲方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乙方应缴纳之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条 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甲方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因资料提供延误等个人原因造成的漏缴、断缴,责任由有过错一方承担。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保险转移手续。

第五章 劳动保护和劳动纪律

-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必需的工作用品,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 第十二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作流程、操作规程及相关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
-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并对乙方劳动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解除、终止手续。

第六章 培训及商业秘密保护

第十四条 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培训或提供学习机会的,乙方应签订培训协议,约定服务期。乙方在服务期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按照培训协议规定,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在工作中接触甲方商业秘密的,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利用该商业秘密获利。对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内容,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的,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第十八条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不支付经济补偿,并有权对由于乙方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赔偿:



劳动合同书(BPO)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因乙方行为,使甲方经济损失在壹万元以上或给甲方名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 (3) 乙方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惩处级别的;
-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与其他用人单位同时签订劳动合同或建立劳动关系的;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 法律法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其他严重错误。

第十九条 甲方因以下原因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同时,按照国家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告知对方并办理续订劳动合同手续。

第八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甲乙方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甲方以下文件作为劳动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 甲方正式颁布的各类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绩效薪酬计算办法》及劳动关系管理、考勤管理相关制度;

(2) 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培训协议》。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或者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乙方:			
日期:	日期:			

员工声明书

本人就受聘于**甲方**事宜作如下声明:

- 一、本人向公司出示的、陈述的任何有关本人自身情况的说明都是真实的。本人自身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证、学历、学位、技能,工作经历及表现、离职原因、家庭情况、计划生育、身体状况等等。若本人就上述自身情形为不实陈述,则视为本人的欺诈行为,公司可以据此解除与本人的劳动合同,并且公司不负担任何赔偿责任。因本人的不实陈述给公司造成的损害,由本人承担。
- 二、于本声明签署之日起,本人与任何其他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并且,本人受聘于本公司不会违反本人对前雇主的任何竞业限制义务,公司不会因雇佣本人而引发任何诉讼。公司因雇佣本人而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 三、本人承诺不将任何涉及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带入公司,并不在公司使用。任何因本人违反对第三方的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四、在此之前,公司已向本人出示了公司现有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考勤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奖惩条例、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运营管理监控制度、保密制度等,及与本人岗位职责相关的业务管理类制度及操作规范、流程。本人已对公司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学习,认可其合法性,了解了各项劳动纪律。本人将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公司规定的制度、操作规范及流程,若有违反,愿意接受公司相应处罚决定。

五、本人清楚公司将根据情况不时更新公司的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及流程,公司已告知上述更新将通过 EDM 系统、邮件、制度培训、张贴展示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公示,本人将及时查看、学习并予以严格遵守。

六、本人理解公司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本人将严格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七、以下《关于个人信息相关事宜同意书》作为本声明书附件,与本声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署本声明书即代表本人理解并同意《关于个人信息相关事宜同意书》全部内容。

八、本声明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声明为本人真实、独立、自愿的意思表示。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日期:	



劳动合同书 (BPO)

告知函

- 1、 员工所从事的工作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京北方)承接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金融机构** 外包业务,我们只是办公地点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金融机构**,但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金融机构**正式员工。
- 2、 员工的劳动合同是与京北方公司签署的,劳动关系属京北方,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金融机构**员工也不属于**中国人民银 行征信中心等金融机构**派遣制员工,将来也不能通过京北方转变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金融机构**任何形式的员工。
- 3、 京北方招用员工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担保、培训、中介等费用开支。

本人承诺公司已告知上述内容,并签字确认接受以上条款。

确认人:	
日期:	



劳动合同书(BPO)

关于个人信息相关事宜同意书

本公司现就员工本人信息以及含有本人个人信息的其他各类信息(以下统称"本人个人信息")的收集、保存、使用、转移等事宜告知如下:

- 一、同意公司以各种合法途径收集或接收本人个人信息,该种途径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人向公司提供本人个人信息:
- 2. 公司基于劳动人事管理或工作管理而收集本人个人信息:
- 3. 公司基于健康检查而收集本人个人信息:
- 4. 基于公司设置的举报热线等举报途径,而由公司内部举报受理窗口或公司外部举报受理窗口和收集他人举报中的本人个人信息;
- 5. 公司通过其他合法途径收集本人个人信息。
- 二、同意公司对本人个人信息作如下保存、使用、转移:
- 1. 在公司内部或租用的仓储设施、自有或租用的电子存储设备、自有或租用的网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各管理系统、邮箱等)以及其他合适的存储方式保存本人个人信息;
- 2. 在公司经营活动、业务活动、劳动人事管理中使用本人个人信息,并且经公司判断需要向第三方提供本人个人信息的,可以向该第三方转移本人个人信息;
- 3. 为处理举报事宜而使用、转移本人个人信息;
- 4. 将本人个人信息在公司内部转移,将本人个人信息转移给公司外部顾问,将本人个人信息转移给公司的关联 公司(指与公司具有直接或间接的资本关系公司);
- 5. 将本人个人信息转移到境外并转移给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指定的机构;
- 6. 在公司认为的其他必要情况下适用、转移本人个人信息。
- 三、个人信息使用时间:
- 1. 从个人信息收集日开始一直到业务关系终止3年内;
- 2. 本公司获取的个人所有信息,除了以上提及的收集/使用目的或法律规定的使用目的以外,不会用于其它用途。依据相关法规,如无正当的理由继续保存个人信息,或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目的已经达成,本公司会立即删除相关个人信息。用户如要求删除个人信息,且相关法规规定不要求保存此类个人信息时,自接收用户删除要求后,本公司会及时删除所有个人信息。

四、拒绝同意权利:

员工可拒绝接受收集和利用个人信息,但因此而无法实现与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甚至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所带来的负面后果由员工承担,请审慎留意。

备注:本同意书中所称"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



劳动合同书 (BPO)

录用条件确认书

员工姓名:	王浩	身份证号:	430981200211168318	
工作岗位:	操作员	入职时间:	2025年03月03日	
试用期期限:	自 2025 年 03 月 03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02 日止	,共 2 个月	

本人同意,在试用期内出现以下任意情形,均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

- 1. 试用期内员工存在任何工作内容或其他事项上的虚假陈述、提交虚假材料(包含入职时提供的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教育经历、体检证明材料等,也包括工作中向上级提交虚假的工作材料)、隐瞒事实的行为,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
- 2. 患有传染性、精神性、不可治愈性以及其他严重疾病;试用期内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导致无法履行试用期工作达 15 个工作日的,视为不符合试用期录用条件。
- 3. 试用期内累计旷工 2 个工作日或累计事假 5 个工作日的, 视为不符合试用期录用条件。
- 4. 试用期内若员工存在拒绝接受公司下达的工作任务等消极怠工行为;或出现工作过错或失职行为达到 2 次(含)以上视为不符合试用期录用条件。
- 5. 与第三方同时存在劳动关系(含事实劳动关系),但在入职时未做出书面声明或提交的证明、承诺等虚假不实的,视为不符合试用期录用条件。
- 6. 不能按岗位职责或岗位描述完成工作任务的;在工作周期内对公司、部门设置目标、任务、《岗位说明书》的关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不足 80%的;工作结果不符合《岗位说明书》要求的,视为不符合试用期录用条件;
- 7. 个人价值观与企业文化、价值观念有严重冲突的;或个人道德品质不佳,给周围工作环境带来不良影响的,视为不符合试用期录用条件。
- 8. 隐瞒曾经受过法律/法规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事实的;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且在限制范围之内的,视为不符合试用期录用条件。
- 9. 隐瞒与其他单位的未了结的诉讼或纠纷的,视为不符合试用期录用条件。
- 10. 通缉在案或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视为不符合试用期录用条件。
- 11. 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属于录用条件,在试用期内出现 2 次轻微违反规章制度行为,或 1 次一般违反规章制度行为,视为属于不符合录用条件。
- 12. 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沟通协调能力是录用条件,若试用期员工所在部门(部门应满足 5 人以上),经民主、公开评议,有三分之二以上其他员工认为该员工团队协作、配合能力差,则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
- 13. 有较强的服务意识、与客户的沟通能力是录用条件,若客户满意度不达标;或试用期内客户投诉达到 2 次或书面投诉达到 1 次则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

员工确认:我已认真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录用条件确认书》,同时郑重承诺如达不到录用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本人愿意接受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签字:	
日期:	